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陳春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高華聰、高慧珊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高華聰、高慧珊共同
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惟相對
人僅部分還款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,793元及利息未
清償，雖經催索，均置之不理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
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，本票雖有免除作成
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
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
定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
票票款為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671號、72年
度台上字第624號判決、台灣高等法院86年度抗字第1606號
裁定、司法院（81）廳民一字第02696號函參照）。又所謂
付款提示，係票據之執票人向付款人提出票據請求付款之
謂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聲請狀上並未表明是否對相對人為
付款之提示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通知聲請人查報，惟
聲請人表示僅每半個月向相對人催繳，並未向相對人提示本
票，此有聲請人於113年2月1日所提出之民事陳報狀在卷可
稽。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
備，聲請裁定准就附表所示之本票為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
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用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本票附表：	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112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備考
001	112年4月6日	2,200,793元	2,100,793元	未記載	聲請駁回。